**中（民）环罚催字〔2020〕001号**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

当 事 人：中山市民众镇瑞祺木材厂

企业场所: 中山市民众镇浪网东胜管理区三益路29号

我局于2015年12月4日对你厂作出了《中山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民）环罚字〔2015〕034号），责令你厂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立即停止电器生产项目主体工程（接木机2台、打尺机2台、断料机2台等）的生产或者使用，直至该项目需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等环境保护设施经我局验收合格后，你厂方能将该项目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对你厂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我局向你厂送达上述决定书之后，你厂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

因无法与你厂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厂公告送达《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中（民）环罚催字〔2020〕001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七条，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可到我局领取该行政处罚催告通知书，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如对催告有异议，你厂可自公告期满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材料，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材料，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特此公告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联系单位：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民众分局

联系地址：中山市民众镇六百六路61号

联系人：邬先生、梁先生

电话：85168302  传真：85168301